

【发布单位】福州市  
【发布文号】榕政办〔2008〕171号  
【发布日期】2008-10-24  
【生效日期】2008-10-2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我市未成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

(榕政办〔2008〕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关于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精神,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现将提高我市未成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和补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标准调整问题。从2008年1月1日起, 我市未成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从现行的每人每年4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80元, 筹资标准从现行的每人每年8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

二、关于所需资金问题。提高标准所需资金除省级财政补助外, 市和县(市)区级财政补助经费仍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07]249号)精神执行。

说明: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